

第 二 期

北京旬刊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	*	*	*	*	*	*
雜俎	記事	特載	實業	教育	自治	本期全目
二則	四則	二則	一則	一則	一則	

京兆旬刊略例

一 本旬刊就原發行之京兆周刊增加篇幅擴充材料併酌改體例月出三期故定名為京兆旬刊

二 本旬刊內容分爲自治教育寔業特載記事雜俎六大類各類不另分細目

三 凡本公署對於自治教育寔業各項進行之「計畫」「研究」及「成績」之類均依類刊登其附設之京兆寔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研究所得應發表者併登入教育門內至自治教育寔業各專家之著述及他省或外國之論著文件等足資參考者亦酌量採入

四 凡關於自治教育寔業之專件應特爲發表者悉列入特載門內以促閱者之注意其事項有雖與自治教育寔業無直接關係而爲國民所不可不知者則列入記事至雜俎一門雜採零珍碎玉以助愛閱本旬刊者之餘興

五 本旬刊改組伊始內容未盡美備尙望 博雅君子之匡正焉

● 自 治 ●

○縣自治法論

京兆各縣業奉 明令 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縣自治法 現已着手籌備自是以往各縣自治之成立固不難預期也 夫自治事業 千端萬緒 而要以法律爲依據 法律適用之臧否 則視人民明法者之多寡以爲斷 然考之縣自治法 條文簡括含義甚晦苟非爲系統之論究 詳明之解釋 則差以毫厘 謬以千里 自治前途 尙有豸乎 故本刊出版特供此論 聊爲人民明法之一助 至其取材 係節錄京兆自治講習分所所授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講義之一部 因期讀者之明瞭不惜原文之割裂僭越之罪 編者固不敢辭也 編者誌

第一章 縣自治團體

第一節 縣之性質

縣者國家之行政區域也 國家之行政官署 有就全國而有執行行政事務之權限者 是謂中央行政官署 有具權限之所及 僅以全國中之一區域爲範圍者 是謂地方行

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有上級中級初級之別 行政區域亦與此相應而有上級中級初級之殊 吾國現行地方行政區域 上級爲省 中級爲道 縣其初級也

縣自治團體 有自治權之法人也 其區域與國家之初級行政區域同 (縣自治法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 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其第二項云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 有變更時 縣自治區域 隨同變更) 法人可大別之爲公法人與私法人之二種 縣自治團體乃法人中之公法人也 公法人又隨其組織之不同 而有數種之區別 縣自治團體則公法人中之地方自治團體也 以下就此等之觀念 而略說明之

第一款 法人之觀念

縣自治團體乃法人之一種也。法人云者 法律上具有人格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謂也 有限耳口鼻者曰自然人 自然人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此近事各國法律所同認也 非自然人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通常稱之爲法人 卽生理上雖不得曰人 而法律上則認其有人格 與自然人無異也 關於法人之本質 從來之學說雖頗紛歧 然就其大體而概括之不外左之三說

一 法人擬制說 此等見解發源於羅馬法 至近代歐洲大陸各國 幾視爲法律學家之定說 卽現今各國法律之明文 亦尙有此等痕跡之存在也 其說之要旨 謂權利乃意思之力 苟非有意思作用者 亦不得爲權利主體 故足以爲權利主體者 本以人類爲限 自有法律依其萬能之力 乃以本無意思之物 而假定其爲有意思 使之得爲權利主體 法人之名稱 蓋卽由法律作成人之意耳 沙威伊氏之言曰 權利主體或人格者之觀念 本與人類爲同一之觀念 故惟個人爲能享有權利能力 然法律一面加以制限 對於真正之人類而或剝奪其權利能力之全部或一部分 一面又擴充之於各個人以外 對於非自然人而賦與以權利能力 卽以人爲的而製作法律上之人格者 法人之謂也 願此種說明 與法人之本質 大相刺謬固不待煩言而解耳 何則 旣以權利爲意思之力 意思非人類不能有 則其當然之結果 必歸著於非個人不能有權利之一點 夫除個人而外 旣無可以爲權利主體之理 而願謂可依法律假想其爲有意思 不徒爲滑稽之談 而無當於法人之說明乎 勃凌刺氏嘗於其所著法學通論中 痛論此說之非 謂以本無意思之物 視爲有意思

自治

四

而以之爲人格者 殆如吾人欲懸衣帽於牆垣 其牆垣本無釘之設備 而乃假想其爲有釘 試行懸掛 實際其果可能乎 由此觀之 可知不問何等巧妙之擬制 決不能無中生有也明矣 無意思者終於無意思 其不能依法之力而使之成爲有意思之物 固與英諺所云不能使男女兩性相爲變易者 正自相同也

一 法人否認說 法人擬制說 既不足以闡明法人之性質 於是學者中有全然棄舍法人之觀念而否認之 謂其不足以爲權利之主體者矣 凡不欲贊同擬制說而又反對法人實在說者 大都主張此說者也 惟不問其爲公法上之現象或私法上之現象 於一個人以外 以多數人集合之團體 而視之爲獨立之權利之主體 固屬彰明較著之事實 若否認法人之思想 則又別無適當之理論 可以說明此種現象 故此派學說者之立說 又各有所不同 舉其最著者如左

一 謂法人之本質 不外供特定目的之用之無主財產說 此說謂法人本屬毫無實體之空物而第爲一種之無主財產 此等財產乃因特定之目的而存在 與特定之個人脫離關係故視爲與屬於個人所有權之財產不同 而爲特殊之物耳 勃凌刺卽主是說

二以受益者之全體爲眞之權利主體說 此說亦祇認個人之存在 而不認法人之存在 所謂法人之權利者 其結局要不外屬於享受此利益之各個人之權利也 伊林克卽主張此說者也 見其所著之羅馬法精神論

三謂法人之本質雖不過無主之財產 惟以此無主財產視同權利主體說 畢和母阮達等主張之

四赫達爾及賓達爾等之說 赫達爾氏最近所著自然人及法人論中 謂法人非權利主體也 權利主體必爲現實之人類 至其可以視若法人之權利者 要當以其擔任職務之人（如國家之元首官吏地方團體之職員等）爲其主體 賓達爾氏所著之法人問題 大體亦與此相同 關於財團法人 全與赫達爾氏有同一之見解 卽以其管理者爲權利之主體 至於社團法人 則謂其實質不外社員全體 故以社員全體爲眞正之主體云

三 法人實在說 此說謂法人非出於法之擬制也 多數人類之團體 其一已有獨立存在之目的 卽有意思能力者 乃顯著之事實 法律惟就此業已存在之事實而承

認之使之爲權利主體而已 固毫無假想之存於其間也 前兩說（卽擬制說與否認說）大抵出於羅馬法學者之主張 此實在說則以淵源於德國固有法之思想者爲多 自倍射勒氏倡導以來 近世之公法學者私法學者羅馬法學者德意志法學者中之大多數 類莫不贊同之 迄於今日 殆幾成爲一般之通說矣 基爾克氏嘗以法人之名稱 爲甚不得當 擬以團體人之名稱易之 謂若以法人二字解釋爲法律上之人之意 殊屬無所取義 何則 凡屬人格 不問其爲自然人爲法人 要皆由於法之承認 而始有其存在故也 又設以法人爲由法所作成之人 藉與自然人相區別 則又不免爲擬制說之謬論 蓋雖曰法人 亦決非法之創造物 故也 所謂團體人者 人類之團體乃離乎其相團結之各個人之集合 而自成爲單一之全部 法律據此事實而認其爲具有堪爲權利義務主體之能力之意耳 依此見解 團體人乃與一個人相同有思维能力並有行爲能力云

基爾大氏之說 可稱爲團體說 此外尙有與此說異其見地 而其結局則仍同出於一源者 齊特滿氏之意思說是也 此說之要旨 謂權利之主體 不外意思 故雖

在自然人 亦非指其肉體之人類謂爲權利主體 而實指其意思而言也 法人中之財團法人 以捐助行爲者所表示之意思 爲其本體 社團法人則以社員之總意爲其本體云

法人否認說之不當 爲現今學者所公認 固無論矣 卽擬制說之採用者 亦居少數 蓋此說之誤謬 在於混同法律之觀念與實在之事實爲一耳 不知人格之爲人格 乃純出於法律上之觀念 必依法律而始能存在 非存在於自然之事實也 就此點而言 自然人與法人之間 毫無異致 若以法人解釋之爲法律上之人格者 則自然人亦法人耳 自然人雖爲自然之人類 然非自然而爲人格者也 人類之生存思想及活動 雖屬自然之事實 然其所以得爲人格者 乃指其與他之人類之關係上有可以爲權利義務主體之能力而言 此等關係 必先有法律始得認識之 故人類雖爲實在之事物 而人格則非實在之事物 而爲由法律所認定之結果 此際實在之人類 不過爲認定之基礎耳

由此觀之 可知對於由多數人類集合而成之團體 而認其爲人格者 亦與此無異

第

二

期

也。多數人類集合而營共同生活，合其全體而成爲有組織之團體者，乃人類生活現象上自然之事實也。此等團體，離乎人類各個人之生存，而自成爲獨立之一體者，亦自然之事實也。夫以各個人生存之事實爲基礎，既可認爲法律上之人格者，則以此等團體之生存之事實爲基礎，亦何獨不可認爲法律上之人格者乎？以自然之人類爲人格者，既非擬制，則以團體爲人格者，詎獨出於擬制乎？自然之人類，既屬實在，則團體亦與此相同而爲實在。不問其爲自然人爲團體，凡所謂實在者，要皆社會現象之一種。以此現象爲基礎，法律上之人格者之觀念乃始發生耳。既曰人格，必有得以主張自己利益之智力，無意思卽無權利，無權利卽無所謂人格矣。故以團體爲人格者，必先認團體爲有意思。夫謂團體爲有意思，驟聞之，似若奇特之想。然進而考察社會之定際，當可恍然而知其故矣。凡團體莫不有一定之目的，既有目的，當然有意思。何則？苟無意思，卽不能定行其目的故耳。此非獨法律上認爲人格者爲有然也。卽法律上不認爲人格之團體，苟有團體之存在，亦必有定行其目的之意。例如政黨之發表其政綱者，政黨有政黨之意思也。學會之發表學會之意見

京

兆

旬

刊

者 學會有會學之意思也 從心理上而言 惟人類爲有意思 故團體之意思自不能不出於人類固已 然在社會生活之實際 因全團體之目的而爲之意思活動 非其意思所從出之各個人之意思而全團體之意思也 個人之發表此意思 亦非發表其一已之意思 而實發表其全團體之意思也 此際之個人 第爲全團體意思之機關耳 如此各人有意思之力 團體亦有之 個人有獨立之生存 團體亦有之 既可認個人爲人格者 亦自無不可認團體爲人格者 何嘗出於法之擬制乎 個人與團體之所以異者 在近世之法律上 凡自然人本於其生存之事實 當然有法律上之人格 初不待法之特別認許也 若團體之人格 必依法之認許而始得爲人格者 非因團體存在之事實而卽同時獲有人格 故若學會若政黨 雖不失其爲團體 要不能視之爲人格者 當其未依法律認之爲人格者以前 則團體之事實 雖已存在 非法律上之爲人格者也 其意思機關 亦祇爲事實上之機關 而非法律上之機關 法人與自然人之區別 殆僅於此點見之耳

(未完)

＊ 教 育 ＊

○孫惠卿先生在京兆小學會議講演辭

今日承李君函約 謂諸君明日將往敝校參觀 故今日特來報告報告 即有不能詳盡

亦必於諸君之參觀 略有幫助 并非敝校有何特別地方 妄疑諸君參觀不到 實

因匆促參觀 總不免有困難處 若能先事接洽 則參觀時較為容易 即如鄙人今春

往江浙參觀 所以稍覺受益者 即因在參觀之前 均曾先有接洽故也 年來貴處開

會 已非一次 鄙人亦一再曾來報告 諸君中亦或有去歲前歲 曾與會者 則聞今

日之報告 未免或嫌重複 故應簡單說明之

大概小學校 是辦教育的 不是專講教授的 從前見教育學上 把教育分爲教授管

理訓練養護等等 是人人以爲此數者 應當各自獨立 且三者之中 所注意者 尤

在教授 所以參觀之人 總是問教授之方針如何 教授之方法如何 而對於訓練養護

之如何辦法 則未見有垂問之者 近來始知教育上所以有教授管理訓練養護等名詞

者乃爲講解或說話上之便利而設 若在實際應用時 則此數者 實不可分離 必

併合一氣來辦 乃能成其爲教育 至於辦法及方針 一致趨重在動的上面 從前小學校中 均以靜的教育方案 爲設施之標準 殊不知靜的教育 其好處不過十分之二三 其不好處 則有十分之七八 所謂不好處 雖亦不必卽爲壞 但究屬無益 卽是不好 動的教育 適與此相反 有許多好處 亦未必無一二不好處 但偏於動 其害較小 若偏重於靜 則可使學生如槁木死灰 其害不可勝言矣 進而言之 凡不好的學校 是動的壞了 並非是動的教育不好 故動須要動的好 在品行上 功課上 全須注意 若能將靜的辦法 運用到動的上去 非有數年研究不易辦到 譬如使學生隨意讀寫 讀寫豈非動乎 又如問學生話 有問有答 問答豈非動乎 而其實全係身體上感情上浮面的動 不是心意上自動的動 不足以云動也 欲使動字可以見諸實行 首在設備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斯言洵有至理 若無相當之設備 祇有一二教科書 則無論如何 亦難使之自動也 故設備之真意 不專在形式上之華美 必安排之位置 與使用之方法 兩兩相合 方稱得體 敝校困於經費 對於設備上 祇能就不用款而可以辦到者 或雖用款而所費不多者 從事辦理

第

二

期

比如兒童圖書館 從前祇有小屋兩間 學生當下課休息時 可以來館閱書 但以屋內逼仄 容人甚少 坐位既滿 後來者即不能再入 往往學生頗有欲閱書而不能得閱書之苦 校中感此困難 屢思改良而未有善法 迨至去歲閱歐美教育考察團之報告 知有學級兒童圖書館之設置法 此法與敝校教員在半年之前所思慮而得之辦法大致相同 於是敝校即仿照辦理 現在敝校十三班教室之內 每室均附設有學級兒童圖書館 蓋即於教室之一隅 設置書櫥一 內置合於本級兒童學業程度之書籍十數本或數十本不等 即以教室為閱書之室 設備及經管 均由教員與學生合同辦理 此種辦法 每一班中 所費不多 亦甚易辦 較之以小屋兩間 設一總圖書館 使一般學生 感不易閱書之苦者 其效果不可以道里計也 此為關於設備上辦理易而用費省之一項 又如關於體育上之設備 如浪木則用費甚多 而同時不能供多數學生之使用 可以不設備之 又如儀器室 博物室 亦與圖書室同 可以不必另置 崑室 以節省屋宇之建築 每班應用之儀器以及博物標本均可置在本班教室之內 又如教室內學生之坐次 坐在右邊之學生 因須注視講師之動作演講 則頭頸必須

向左側視 坐在左邊之學生 頭頸必須向右側視 學生長此向左或向右側注視 往往易致生理上之偏歧 所以從前有主張半年或一年 使左右兩行學生換易坐位之辦法 殊不知坐室左者 向右側視固不好 但移之室右 使其向左側視亦是矯枉過正 移坐室左者 使其坐室右亦然 故敝校現在改用半圓形式 使學生各以直線注視先生 則先生之視察 亦易於週遍 又教授與講演不同 講演者在講台上不可以坐着、教授則在講台上可以立著 亦可以坐着 所以教室內講台上均設置椅子 又教室內向來認為必須設置者有三物 卽講台黑板講桌 其實除黑板講桌外 講台并非必需品 何也 在向日用注入啟發等教式時 居高臨下 實有目及全體之利益 近日教授多趨重於分團 教師之位置 殊無固定之處所 至地面上之經濟 行走時之便利猶其小焉者也 所以敝校各教室內講台之撤廢與否 一聽先生之自由 計十三班中 已有十一班之先生 自願撤去講台者 又教室內之黑板 其懸置之高下 亦甲教室與乙教室不同 何則 蓋因甲教室之先生 其身體高 故黑板可懸置稍高 乙教室之先生 其身體矮 故黑板自當懸置稍矮 從前功課牌 坐次表 以及講

台講桌黑板等 全是由校長庶務設置 所以各班全是一律 其實此等辦法 虛糜款項而不合實用 蓋設備為教授之前提 某室之設備 必須由担任某室之教授者 自行從事 方可切合實用 以上所陳關於教室內之改良 以及各種辦法 均是無待用款而可以辦到者 如欲仿效辦理 當必易易

次再就校內功課上的情形 略為報告 第一教授法三字 是從前使用之名舊詞 現在改為教學法了 何以故 蓋用教授二字 是聒就先生一面言之也 教育之事 非有先生與學生兩方面 不能成立 用教學法三字 則先生與學生兩方面 均可包括在內 又關於教科書在從前亦時有於應用上不甚滿意之處 但一再躊躇 不敢輕於嘗試 至現在則國民科除國語一科外 全不用書 高等科修身國文 均由校中自行選集 歷史地理理科等科 且由一年級起 實行廢止教科書矣 第二關於教授之實施 從前均屬形式的教授 所謂五段教授法三段教授法等 現在已全行廢棄 任何教材 均是由先生與學生 平等去作 譬如令學生由此會場去到鐘樓 則先生萬不可懷抱之或提携之 祇可詳細告以如何走法 而令其自行步趨 至於教授階段

則尚在先生之運用 無一定之限制 第三教授時間 則改小時制爲分數制 校中所規定者 爲授課之總時間 而實際教授 則聽先生自定 譬如校中規定修身一科 每星期教學六十分鐘 則分作二次或三次四次 可由先生自行訂定 所以敝校現在授課時間最長者七十分或八十分鐘 最短者二十分或十五分鐘且在兩種功課遞換之中間亦併不休息 午前午後均休息一次 一爲二十五分鐘 一爲二十分鐘 所以欲改小時制爲分數制者 爲活用上之便利也 比如甲項功課 每一次之教授時間 祇需用四十分鐘 卽教授完了 若必限令一小時 則所餘時間 只好說閒話矣 豈非枉費時間乎 眞能活動教授者 第一步須將各門功課 分析清楚 第二步須將時間的長短 配置均勻 第三步須能實行設計教授 惟設計教授 行之綦難 敝校現在尙未能完全仿行 第四考察成績一事 亦爲現在一般頗感困難之問題 蓋現在盛倡廢止考試之說 又有謂所授功課 無須責令學生記憶者 殊不知功課 無須乎強記 亦不能完全不令記憶 不令記憶 幾等於不學 欲使學生自然記憶 必將意思加入事蹟 自然便於記憶矣 敝校現在在每一二星期總有一次常識的問答 一

第

二

期

則代作考試 一則可以練習推想及判斷之能力 對於試驗成績的辦法如此 至關於分團教授法 方才盧先生已經說過 不必贅述 敝人曾著一書 論此項教授法 已在天津出版 茲併附帶報告 第五敝校之組織 係國民一二三四年級單式編制者各一班 國民一二年級與國民三四年級複式編制者各一班 共計六班 高等一二三年級單式編制者各二班 共計六班 此外另有補修科一班 介乎高等與國民之間 日前鄙人曾試驗敝校國民一年級生數數之能力 用四種方法試驗之 第一方法 使數圍棋子第二方法 使數銅元 第三方法 使數短棒 第四方法 使數白紙上所畫之黑圈 蓋圍棋子是立體的 銅元是扁體的 短棒是線體的 黑圈則無體而祇有形矣 逐一較爲難數 用以試驗兒童之本能 計試驗兒童 九十二人 其中祇有三人 是低能兒童 此外均能數到五十以上之數 而部令對於國民一年級生 限以二十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及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亦可稍事變通矣 由是觀之敝校兒童之聰明 較普通小學 稍高一點 亦未可知 且一般教科書 對於國民第四年級 與高小第一年級 太形重複 中學第一年級 與高小第三年級 亦多重複 補修科之

設 卽爲低能生增長其修業年限 高才生可刪去其重複 兩相銜接 較留級的方法稍爲完善也 至於教員 除拳術教師 是兼任者外 其餘均是傭任者 兒童服務最初由教員督監辦理現在已不用教員之監督 直由兒童自行去作 規定輪值之法 每個學生均有輪值作事之日 學生作事之組織如此 職教員之作事如此 校役作事之組織如此 某人任某職 各有專司 每兩個星期 有職員會議一次 籌商校內應興應革事宜 以及關於管訓教養上各項意見 均在此項會議內討論研究之 討論確定後 某事由何人擔任 卽直由何人去作 以免空言不負責任之流弊 至關於教管上所取之方針 主張養成敏捷之習慣 以期對於各種事業 可以有競爭之能力 從前年長的女生多不甚喜歡運動 現在對於運動事項 則極力提倡 計敝校現有教練運動之女教師四人 分任課外運動之指導 因之學生對於運動上 亦頗富有興趣 惟極遽烈之運動 則免除之 因無醫學上之知識 不能斷定遽烈之運動 是否合宜於女生也 以上五項報告 大致包括已盡 或有脫略不詳之處 尙希諸君諒之

●實業●

○發展中國實業之先決問題

(傅廣生)

第 二 期

二十世紀之世界 一經濟競爭之世界也 自海軍公約成立於華盛頓 地球上至少有十載之太平 當此時期 各國政府 軍事上之負擔既輕 可以其餘力獎勵生產 振興實業 各國人民 因軍備縮小 稅率減輕 亦得竭其餘力 從事產業上之發展 各國既擁其巨額之產物 必求其有以容納之銷場 宇宙間 人口稠密 實業不振 日用物品 不足自濟之區 莫我中國者 將為各國貨物競銷之市場 世界經濟競爭之燒點 無疑義矣

我國既為世界貨物競趨之尾閭 受世界經濟發展之侵閉 其能干默而承之乎 苟其不自具實力 而能拒此絕大潮流 雖庸夫俗子 亦知其不可也 然則欲求競存於今之經濟競爭之世界 吾知執三尺童子而問之 必曰 捨自身發展實業 增加出產無二法

雖然 我國實業救國 實業救國 之說 倡之者既已悠矣久矣 而今之實達發達之

程度何如 舶來品 非不日見其多乎 輸出品 非不依照故我乎 從未見有若何驚人之發展也 其故何哉 或曰 是不得不歸咎於幣制之紊亂也 我國貨幣不統一 資金運用不便 又因用銀爲本位 致國際匯兌率 漲跌不常 贏虧靡定 業進出口貿易者 多畏縮不前 中國實業發展之障礙 此之謂也 故欲求發展我國實業 必先解決此問題 曰 非也 此非吾之所謂先決問題也

或又曰 然則厘金問題乎 厘金爲我國之一種惡稅 已爲世所公認 其爲害也 留難商貨 盤駁重征 商賈不勝其負擔 因而畏縮狐疑 不敢試進 故欲發展將來之實業 必自裁厘始 此裁厘之所以應爲先決問題也 曰 子言近似矣 然猶非也 非我之所謂先決問題也 我國重大問題之急切於此千萬倍而待解決之者有之矣 曰 子所謂之先決問題 得毋爲增加海關稅率乎 我國進口貨物 徵稅過輕 致外貨輸入 所需成本不重 價格遂廉 以外洋價廉物美之貨物 與我本地出產之品質低次 價值較昂之貨物競 安望其競爭勝利 於是企業家心懷疑懼 觀望不前 新實業遂無從崛起 是以我國提創新實業 數十年於今 終不見煌煌發展 使能改訂關

第 二 期

稅 重徵輸入品 內國實業得此一重之保護 必能發達無疑 此海關稅之所以爲發展我國實業之先決問題也 曰 此言帶有幾分真氣 然而亦非矣 我國現在關稅雖足以阻礙實業之發展 然吾以爲阻礙我國實業發展之事 不只在關稅 尙有其他較關稅更大之問題在焉 子言猶未中帶也

曰 然則度量衡之不統一乎 曰 更不然

曰 交通不便利乎 曰 是亦不然

曰 吾智窮矣 吾所指之諸事 吾子一一以爲非矣 然則吾子所指之事 究爲何事 可得聞乎

曰 是故然 吾之所謂先決問題 卽吾人每多忽視而甚平庸之國內治安問題也 嘗考各國實業史 知一國之秩序混亂 內亂糾紛 民不安居 生命財產 旦夕不保 憂危恐懼者 必無望其實業發達 請申言之 以證其說

當中世之際 法蘭西雄主迭出 好大喜功 務侵略 重戎行 其中又有新舊兩教之爭 內亂不絕如繚 歲歲出兵 動輒數年或數十年 連續不輟 於是舉國騷然 迄

京

兆

旬

刊

無甯歲 工商實業 固不能向上發展 既原有之法國貨物市場 亦多被別人奪去 此其例一也

更自近者言之 巴爾幹自爲各國甘餌 羣思染指 疊歲構兵 干戈不息 地遭蹂躪 民不安生 至於今 全歐各國之實業 日益發達 獨此半島諸多小邦 顛連窮困 之鄉 莫之或振 此其例二也

其餘類此之實例甚多 不必列舉 然卽此已可概然於一國或一區域 如欲望其事業發達 不可不有穩固之秩序 破壞此穩固之秩序者 厥惟戰爭 釀成戰爭之事者 厥爲多兵 此我國今日之現象也 我國督軍 總司令 巡閱使 割據四方 互爲對敵 虛糜軍餉 荼毒國民 商旅之事不甯 則企業之興難望 國家之大政不能立 斯實業之發達無可言 此而任其繼續不絕 吾堂堂華冑 茫茫禹域 不出十年 必將四分五裂 夷爲國際共管矣 可不懼哉 可不懼哉 故吾以爲發展我國實業之先決問題 卽此平庸之治安問題也 吾敢斷言曰 朝能全國太平無事 暮卽實業發展 一分 國民優裕一分 使不先將此根本問題澈底解決 我國實業 必無發達之希望

第 二 期

英之實業甲天下 以英自與外國競土分疆 雖不免時常用武然所有戰爭 皆戰在別人國土 英之本國 固秩序井然 絲毫未擾 此其所以百業振興一日就月將 而有今日之盛況也 美自南北戰爭後 百年餘間 國內秩序安甯 人民修養生息 至於今實業繁盛 國富民強 執世界和平之牛耳 此兩國者食和平之佳果 亦國境太平之爲效顯著者也 卽我東鄰之日本 自明治維新以來 百政銳進 實業進步 其出產物 且爲歐美所歡迎 此爲其國內太平之結果乎 抑軍閥之裂土分疆 且暮不安之所致乎 此不待作者之說明 而讀者諸君自能道之者也

吾人既知國內和平之必要 則發展實業 救國救民 莫若向和平治安方面努力 誠能剷除軍閥 厲行裁兵 則國政不足理 實業不足興也 吾於是不得不對於商教聯席會議所發起之七團體國是會議 抱無窮之希望 冀其研究方法 實力裁軍 出吾人於水火也

◎特載◎

民國十年下半年視學員報告

武清縣

視學員劉繼勳報告

學校教員狀況

縣立師範講習所 教室一座 寄宿舍十一間 圖書略備 操具有啞鈴 學生四十五人 學監由勸學所長兼任 教員李棫 高等師範畢業 趙桂森 中學畢業 經費歲支一千五百元 由行捐學款項下開支

此所學生尚整齊 其中客籍者盡三分之一 本縣學生每人給月津貼二元 客籍者概屬自費 且具有志願書保結 須盡義務五年 本縣招生不易 如此取材異地 似亦無傷 本班生現時修業期滿 正在實地練習 觀其實習成績 就所見實習者 論則教授上不無缺點 教案簡略 預備不足 略知形式 不見精神 且多事注 入不知利用學生自動 一二生若此 他生可知 且批評會先由學生自開 彙集批評錄交教員宣布之 亦不見精神 主任教員李棫 學識尚可 於單級教法似有

特 載

特 載

二十四

經驗不足 是由學生成績徵之也 其他教授情形未見

縣立高等小學校 教室三座 規模可用 寄宿舍十四間 販賣部成績室器械室接待室學生閱報室盥漱室均備 操場在東院 面積略小 有遊戲具數事 設置尙宜 圖書儀器標本操具均敷用 學生三級 第一年生三十五人 第二年生三十五人 第三年生二十人 總計九十人 校長陳學瀾 教員劉玉璽 王秀波 丁藻芬 均師範畢業 國文教員耿璋 清廩生 專科教員趙桂森 中學畢業 經費歲支二千四百九十二元 由來爲地租利息學費及行捐村捐 以村捐征收不齊故 每年入不敷出者 約四百九十餘元

此校新經改組 職教員盡易新人 管教內容頗見整頓 校長陳學瀾 穩健老成 鑑於前校長之得失 力求改革 管訓從嚴 關於學生學業 則提倡自動的精神 組織學術研究會 因學生性之所近 分科分團 每日晚間集會研究一小時 每星期日開統一研究會一次 發表研究之所得 並組成演說會 亦於星期日行之 消極積極方法並用學生遂就範圍 點化其浮囂之氣 教員多新就職 能與校和衷

共濟 黽免求是 毫無敷衍情形 歷觀其教授 亦皆平安 成績尙佳

河西務高等小學校附設國民學校 教室五座 宿舍八間 學校圖書館成績室均備

京 操場二區 平坦合用 圖書儀器新添購 尙敷用 操具略備 表簿全 學生高

等三級 第一年生三十五人 第二年生十六人 第三年生十三人 國民四級 一

學年生二十六人 二學年生三十六人 三學年生十九人 四學年生二十人 分兩

複式班 校長王槐清 師範畢業 教員宋寶璠 李鴻業 張育仁 均師範畢業

韓邦駒 馬汾 謝景濤 路有慶 皆中學畢業 學監兼教員孫兆昌 師範畢業

庶務趙鐵錚 校醫韓載陽 職教員共十一人 經費爲地租屠宰附加商捐糧石附加

捐及地產捐 補助 歲入約一千七百餘元 歲出約二千一百餘元 每年約虧四百

元

刊 此校管教內容尙稱完善 本年復添建校舍 整理校門 規模宏大 形勢一新 校

長王槐清 辦事才長 力求進步 關於管理訓練事項 設置日進完備 教授上亦

重研究 觀其教員會議錄 研究改進之點 多合新教育之趨向 果能一一實踐

特 載

二十五

則該校教育前路之優良 當有不可限量者 教員八人 任事均能盡心 與校長和衷共濟 教授情形雖未窺全豹 而學生成績優良 足見教授上皆能切實有法

楊村高等小學校附設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座 寄宿舍四間 操場平坦 面積略小

圖書操具略備 儀器標本盡缺 學生高等三級 共四十三人 分兩班 國民四

級 共四十三人 合一複式班 校長張士鐸 陸軍學校畢業 管理金國瑞 庶務

兼教員王雲章 高小畢業 教員劉祖甄 馮紹棠 均高等師範畢業 胡寶琛師範

講習所畢業 經費歲支一千三百元 由來為地租學費及縣補助 歲入約一千元

每年常有虧欠

此校張校長 不常到校 管理校務純由金管理與王庶務負責 管理尙稱周密 惟

關於訓練事項 多從簡略 似應研究改進者 教員教授皆不敷衍 惟課程表支配

時間 若有不宜 每講授兩小時後必加一小時自習 似莫如授課畢 再以餘時自

習 又自習純事誦讀 不尙研究 是皆應改良者

梅廠村高等小學校附設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四座 寄宿舍九間 校具完備 圖書儀

器操具亦粗具 操場平坦 學生高等三級 共三十四人 合一複式班 國民四級 共六十九人 分兩班 外平民一班 學生四十一人 統計學生一百四十人 教員兼管理張述禹 教員周恩綸 侯尙友 何文煥 均係師範畢業 平民班教員王漢臣 傳習所畢業 經費由來爲地租牲畜稅附加行捐屠宰附加學費等項 歲入約一千五百零三元 歲出亦如之 此校形式足觀 設備亦近完好 管理員張述禹亦頗能負責 管理頗周密 視各教員教授 亦平安 學生成績尙佳 梅廠邨志成女學校 教室三座 寄宿舍六間 接待室 成績室 教員室俱備 校具完全 圖書操具敷用 學生高等二級 合一複式班 共十一人 國民二級 合一複式班 共二十二二人 幼稚園生十人 總計學生四十二人 男管理員張汝弼 女學監靳志文 教員趙淑榮 王佩瑩 均女子師範畢業 經費歲支一千三百餘元 由來爲牲畜稅附加棉秤捐當捐學費及縣款補助 此校校舍規模良好 靳子監管理周密合法 教員教授皆佳 成績甚優 惟學生過少是其弱點

特 載

二十八

縣立兩等女學校 教室三座 校具略備 操場狹小 無寄宿舍 學生高等二級 共八人 合一複式班 國民四級 共七十七人 分兩複式班 總計學生八十五人 校長李鴻慈 舊學中人 教員高等主任張葆華 女子中學畢業 國民教員高瑞嶸 劉振坤 均女子師範簡易科畢業 經費歲支一千五百元 由來爲地租代當局捐 學費及縣補助款

此校校舍不良 教室狹小 教具缺儀器標本 各科掛圖 應擇要添置無寄宿舍 不能招收城外學生 亦應設法添建 學生高等班人數過少 國民班尙稱發達 校長李鴻慈年高有德鄉望尙孚 惟於新教育經驗較少於管理訓練上不無缺陷 視張教員課高等班歷史 劉教員課國民班國文皆注重記誦 偏於注入 教法不良 高教員課國民班國文復習 指名復講教員矯正其誤點 尙近有法 惟學生發音低細 如不能聞 宜矯正之 成績作文手工尙有可觀 校夙拘滯 學生猶有舊閨閣氣 是在訓練上應注意改良者

縣立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座 桌凳單位式 已殘舊 教具粗備 表簿缺 操場合

用 學生四級 共九十人 分單式班 一複式班 校長劉象贊 師範畢業 教員張俊朋 張培叙 均初級師範畢業 郝萬選 段維輔 均講習所畢業 經費由來爲地租學費及地產捐補助 歲入約一千零五十元歲出亦如之

此校設備缺表簿 各科實用掛圖亦不全 應添置 校長劉象贊 管教盡心 惜少研究改進之精神 學校內容不顯朝氣 視段教員維補課樂歌 郝教員萬選課手工 教授均平常 餘未見 成績平 校風欠活潑 少自動力

第一區區立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合用 教具粗備 缺掛圖 啞鈴 表簿 學生三十七人 分三組 校長周禎 教員陳祺 講習所畢業 高德臣 塾師曾受傳習 終費歲支二百九十元 此校教室容積合用 惟內有神龕 封以紙壁 佔去容積 日碍視線 應令移出 缺表簿掛圖啞鈴 應添置 視高教員課國文 復習略知教法 惟綴文頗多絕對的 限制過嚴 不合法 應改良 陳教員教授未見 學生成績平常 作文改筆有欠妥處 應細心

私立冠英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合用 教具粗備 操場平坦 學生三十二人

教員段儒 講習所畢業

此校教室新建 院落清潔 足見管理有方 學生精神活潑 成績優良 足見訓練教授俱合法 段教員即創辦人不但任事盡心 且每年皆有墊款 熱心教育 殊屬可嘉 惟設備小黑板過少 應添置

第

二

期

花園代用學校 此校教室簡陋 不潔 黑板掛於室隅 小黑板一塊 不敷用 缺時

計大珠算 設備不完 均應添置 學生二十七人 已讀過書多不識字 尤不知講

校風拘陋 教員倪日華 雖曾入講習所 毫不知管教法 未免誤人 應令撤換

周氏私立國民學校 此校教室三間 狹小不適用 應將截斷一間打通 缺大珠

算振鈴 小黑板亦少 均應添置 學生十七人 過少 應添招 教員孫弼

講習所畢業 管教不甚知法 視課國文一組習字 不用範字 學生自由書劃

兩組新授預備段草率 講解不清 學生動作無紀律 管教具無法應令認真研究

改良

東馬房國民學校 此校設備完全 規模較好 惟教室中間有神像 封以紙壁 佔去

容積 且碍事 應令移出 學生三十七人 教員蘭保臣 師範畢業 任事尙盡心

惟精神不足 教法亦不切實 觀學生已讀過書 回講多不清晰 足見教授不良

經費爲息金學費及紳捐 歲入三百七十四元 學款頗足 應再擴充一班

大魏莊國民學校 此校教室整潔 桌凳合宜 缺大珠算 應添置 學生三十人 教

員鄭玉清 任事盡心 教亦知法 外觀內容均有可取

扶頭村國生學校 此校教室合用 桌凳整齊 教具小黑板過少 缺風琴掛圖 該校

學款頗足 均應添置 課程缺圖畫手工唱歌 應添授 學生五十一人 人數頗不

爲少 足見本村學童之多 若能再添招 應擴充兩教室爲宜 教員國廷相 講習

所畢業 視課國文一組書法 兩組讀法 略知教法 而運用生疎 段階不清 教

法仍待研究 管理員柴祺 專任監視自習 年薪五十元 似莫若改任副教員一人

爲便

孝里村國民學校 此校教室合用 校具略備 缺風琴 該校學款充足 應責成添置

管理員張士肅 經理校務 教員趙希賢 師範畢業 略知教法 惟發問用語欠

特 載

三十一

特 載

三十二

明顯 限界不清 應細心研究 課前多作預備 學生四十四人 校外待就學者尙有人 應令擴充兩班 經費爲基金生息及學生納費 歲入約三百八九十元 足敷兩班之用

北旺鎮國民學校 此校教具小黑板過少 應添置 學生三十六人 教員喬清泉 塾師傳習所畢業 視課國文 講不清無教法任事四年毫無成績 應撤換

西村國民學校 此校十年四月成立 教室不良 污穢不潔 管理無法 校具粗備 學生三十二人 教員毛文惠 塾師傳習所畢業 略知教法 亦頗盡心視課算學 學生演算多不誤 訂正亦合法 惟揭示算題時 演畢一道再說一道 不甚得法 應改良

大南旺村國民學校 此校九年秋季成立 教室可用 桌凳整齊 校具敷用操場平坦 課程全 接待室三間 學生休息室一間規模頗好學生三十八人 教員二人 蘇德新 紀蘭亭 均講習所畢業 時在放午學時 未見教授 學生成績尙平安 學款爲地租及縣補助 歲入約三百四十餘元 此村住戶約一百三四十家 學生尙多學

京

款亦足 應令擴充兩班

常劉莊國民學校 校在民宅 教室光不宜 應多開窗戶 校具粗備 惟小黑板過少

應添置 學生三十人 教員孫東閣 山東單級師範畢業 未見教授 抽問學生文

算 尙熟習 足見教授切實

大磨菇屯國民學校 此校十年三月成立 規模頗可 設備較全 學生三十人 缺席

八人過多 在加意取締 教員劉雲卿 講習所畢業 教授知法 視課國文 能用

啟發學生亦知自動 惟教授次序少亂 課前預備當是不足 成績可觀 學生亦活

潑可取

旬

張標堡國民學校 此校十年三月成立 教室新建 桌凳整齊 校具缺小黑板時計

應添置 學生三十一人 教員趙建邦 講習所畢業 不按時上課 任事近於敷衍

學生讀過書 尙能明曉 似教法尙可

袁辛莊國民學校 此校教室良好 桌凳合用 缺大珠算 小黑板亦少 應添置 學

生三十人 教員袁璧 講習所畢業 未見教授 試問學生 回講不清楚 似教授

特 載

時欠切實

○寶坻縣○

視學員張鶴浦報告

學校教育狀況

師範講習所 教員

李樹葵
袁吉桂

學生四十人

時值實地練習 借縣立第二國民學校 由主任教員李樹葵率領 每日上午實習二小時 批評一小時 下午實習二小時 批評一小時 十四日下午往視實習 第一時孫廷綸實習國文 其最大缺點 態度太拘 不能振起學生之精神 發問語言無力不能促起學生之思考 講解時只說明字義 實際上多欠說破證明 至深究內容時 又脫略實質方面 恐學生於課中真義 未能十分了解 第二時白鳳藻實習國文 教態較為活潑 惟教材時間分配未合 遂致學生多閒散 嗣視批評 出席者二十九人其於缺點見得到說得出者 固不乏人 但係少數 主任李教員批評頗透澈但態度微欠沉穩 又無記錄 尤為缺點 與所長談及此 據云俟下週令設記錄簿（預定實習二十日 每日四人四十人十日一週 二十日兩週）又詢其成績 據

云優者在十人左右 劣者有三五人 餘屬平等

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長程樸教員

孫榮昌 王亦民

學生二級二三年生合級二十四人 缺席三

人 一年生一級三十人 缺席八人

程校長授修身 講解清析 但偏注入 王教員授算術 知用起發 檢答有法 亦

頗詳細 惟題係以三除 則呼爲除三 固屬習而不察 究宜改正 孫教員授歷史

宋約金夾攻遼及南渡 說明事項 純熟自然 復預備板圖 以供指示 尤爲明

確 惟說話太快 未能予學生以回思之地 且發問偏注意於事項 而於得失因果

之關係處 尙少推勘 成績 國文習字手工圖畫頗有可觀 該校按部就班 認真

教授 惟管訓方面 尙少積極之設施 學生甚不發達 精神亦欠活潑 蓋只有保

守之狀態 缺乏進取之精神

縣立女子國民學校 校長兼教員袁吉桂女教員劉玉環學生三十人缺席四人單級

袁授算術板演訂正 教法清楚 劉授修身(愛弟)注意插畫 知重直觀 惟就圖講

授不爲就圖發問 尤爲精神 講解清楚 再能舉例發揮 當更確實 成績刺繡

特 載

編物頗切實用 國文亦有可觀 校風安靜 欠活潑 尙多天足 訓練每星期三訓話一次 注重偶發事項 校長與教員共同爲之 該校原有高小一級 暑假已畢業而國民級四年生至年底始畢業 故高小暫停半年 俟明春再開班 亦事實求是辦法 該校學生不甚發達 亦屬缺點

縣立第一國民學校 教員劉盛勳學生三十七人缺席十人單級

授國文甲丁讀法應有儘有 秩序井然 乙丙書法 悉用範字片 各有指授 足見教法純熟 照顧周到 洵屬進步 而尙有應行研究者(一)教丁組筆順同時令在石板習寫固屬敏捷 惟教授須稍慢 照顧學生方面 否則手眼並用 恐幼年生趕辦不及 (二)甲組默審生字時 未免呆坐 不如令輪書於黑板 爲有行之作業 亦省教員之提示 (三)學生回答 悉用大聲喊 似屬不宜 (四)趾作腳指解似稍混成績頗有可觀 校風亦頗活潑 表簿填註未齊

縣立第三國民學校 教員芮寶璋學生三十六人缺席二人單級

授國文 甲復習 乙作文 丙丁讀法 四組均直接教授 而進行點毫不紊亂 丁

組生字 復帶教注音字母 好整以暇 非嫻於單級法者莫辦 而尙有應行注意者
(一)發問須能促起學生思想 方有啟發價值 若肯定發問宜少用 以省時間(二)
講解單字 宜明確 忌含混 如賣曰賣了 買曰買了 未免含混 若云拿物換錢
叫作賣 拿錢換物叫作買 則明確矣 (三)教筆順時 如折筆(7)則呼爲一橫一
豎則成二筆矣 (四)甲組只抄寫課文三句 爲有形作業 餘均看書 未免枯坐他
組亦有枯坐時 是教材與時間亦未有分配適合處 成績確無揭示 而學生寫石板
頗純熟 作文頗明順 想見平日教授認真 校風亦活潑

縣立第四國民學校 教員鄭瑞芳學生三十七人缺席五人

授國文 甲書法 丁綴法 乙丙讀法 四組均有教授 均有評判 照顧周密 範
講亦頗精神 既明教法 亦頗盡心 惟學生回答亦用大聲喊 丙組研究內容 脫
略實質方面 乙組各段大意未及發問 即行揭示 令照抄 近於注入 是均宜再
加研究處 成績頗有可取 校風亦有精神 惟表簿填註未齊

新務屯國民學校 教員史宗周學生二十一人缺席一人單級

特 載

特 載

三十八

授國文 甲乙書法 丙丁讀法 分配尚合 預備提示 看圖發問 略知教法 惟運用多不得當 講解亦欠透澈 學生說話多囁嚅 欠了亮 知訓練上亦少功夫 設備 教室欠寬廠 教具缺鐘鈴 小黑板只一塊 亦不敷用 關莊國民學校 教員梁子貞學生三十人單級

教員因事告假 指問學生 回講頗明了 惟四年生日報一課 後附日報式未與說明 知該教員於實用文字 尚少注意 設備完具 學董牛崗復能在校照料 頗屬盡心

新集鎮模範國民學校 教員潘乃釗 學生三十人缺席十人單級 授國文講解詳細 態度從容 利用啟發 多中竅要 提示生字 亦有精神 教法較前頗見進步 而尚有應注意者 (一)宜先讀後講 (二)預備問答後 宜即指示目的 再提示生字 (三)教材中有蒙古西藏黑龍江等 宜設圖以作直觀教授 (四)教授此組 宜命他組以適當作業 該校規模尚好 設備亦全 成績可觀 校風整肅 再能研求教法 取締曠課 繼續填注表簿 庶無愧為模範矣 該校校董

王陞 對於學務 力求發展 擬添高小一級 建築教室已落成 定於明春開辦 經費已籌有的款 熱心規畫 殊屬可嘉

達官屯國民學校 教員李樹棠學生十七人缺席二人

到校圖畫將畢 未見教授 指問國文 二三年多能回講 一年生稍差 成績幼稚 校風亦欠活潑 設備缺時計大珠算

羅村國民學校 教員王錫符學生二十人缺席二人三組

授國文略知教法 但欠完密 如範講之先缺試讀或範讀指讀齊讀 又教授一組 但令他組細看 不如命以有形作業 又內容欠深究 訂正綴字欠精神 管訓近嚴厲 致學生回講 多不敢大聲說話 設備缺時計振鈴 教室三間一隔 復有鍋台 甚不適宜 聞該教員云 本年經費約盈百餘元 擬明春修改大殿為教室 計畫甚善 宜責令認真施行

黃沙務國民學校 教員李樹椿學生二十一人缺席三人

到校時指問學生國文 一年生多不能答 三年生尙能回講 惟算術幼稚 雖學除

特 載

四十

法 等號尙說不清楚 嗣教員授算術 只出算題 令學生演算 算畢交右板訂正 教法殊欠研究 設備缺時計振鈴 小黑板

八台港國民學校 教員孫光亞 學生三十人 缺席十二人

時值課畢 指問國文 一年生尙明白 二三年生於實質方面 多未知其所以然 知教授時尙欠深究 成績 國文多作尺牘 尙明順 但不可專學此一種文字

黑狼口國民學校 教員翟鍾嶽學生十七人

時值放午學 未見教授 索閱成績 無一存者 課程缺手丁圖畫 設備缺時計振鈴 詢平日教授情形 尙偏重念舊書 尤屬不合 該縣原有縣立十餘校悉改模範 之計畫 乃查該校亦縣立之一 設備簡單 內容腐敗 不但模範難期 較之普通國民學校 亦瞠乎其後 宜責成該學董張履安認真整理 以免虛糜學款

西王莊國民學校 教員馬德裕 學生三十人 缺席九人 單級

授國文 甲乙讀法 丙書法 丁綴法 頗知單級教法 惟運用生疏 未免左支右絀 宜再加研究之功 設備尙完具

于古莊國民學校 教員李堪 學生二十二二人 缺席四人單級

時值課畢 指問國文 多不能回講 嗣教員復講 已頗了然 而不能使學生了然者 語欠清晰 法欠巧妙故耳 該教員中學畢業 程度尙好 對於教授法 再能虛心研究則得矣 設備缺鐘鈴 小黑板宜添置

大套國民學校 教員孫育才學生二十三三人缺席四人單級

授國文 講解頗不板滯 但遷延之遷 作改變講 未妥 略知教法 但欠完密 如教授此組 末命彼組以適當作業 先範講然後範讀 亦未令試讀試講 均其疏略處 宜改良 教具缺時計 宜添置

小套國民學校 教員劉秉鈞學生二十八缺席三人

國文乙組授蝙蝠一課 提示生字 次序尙清 摘講難句 中立句解釋確當 固鳥也句 語氣未合 範講原文 分段亦不得體 教具缺時計 教室亦欠修理

王辛莊國民學校 教員褚有謨學生二十二二人缺席三人單級

時值課畢 指問學生 文多能講 算多能演 尙見平日教授切實 設備缺時計

宜添置

八戶莊國民學校 教員陳純熙學生二十二二人

時放午學 學生尙未到齊 指問國文 多不能回講 成績抄寫多錯誤 亦未改正

想見平日教授不甚盡心 設備缺時計振鈴 宜添置 教室門口亦宜移改

龍尾屯國民學校 教員孫殿卿 學生十六人 缺席一人三組

授國文 丙綴法 乙書法 用範字片 頗有教授 甲讀法 預備提示 具有次序

惟解釋單字 有泥於注解之文言 未能說透處 教具缺時計 教室神像亦宜遷

出 學董許得仲創辦墊款 其熱心宜傳令嘉獎

連子營國民學校 教員楊清源 學生三十人 無缺席者

授體操 教法生疎 精神不振 口號預令與動令不分 學生動作錯誤 亦莫能矯

正 殊屬不合 設備粗具 教室三間宜打通 另設教員住室方敷用

統觀以上各校 高小宜再求發達 國民教法 多有規模 而完密者少 且多偏於

形式 而略於實質 設備則多缺時計 學生則多不足額 員薪則除城內縣立各校

外 由四五十元至八十元爲止 又未免太廉 是均宜設法改進者

特 載

四十三

◎記事◎

○周自齊之履任

周自齊今日(十一日)正午至教育部就總長任 午後一時至國務院就總理任 並出席閣議 周自齊與徐東海商定 仍以梁閣閣員名義 暫兼揆席 維持現狀 並請徐速設法解決時局 事定即退職

○日本又研究撤廢客郵問題

與我國定特殊契約

廢在華客郵問題 業經華盛頓會議決對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止全部撤盡 日本願面因在華郵局最多 擬設法彌縫等情 已詳前報 頃據東京消息 日本政府以在撤日郵 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撤去 從來在華日本郵局 定於普通郵務 固方待言 即匯兌儲金等 亦一律辦理收受 在僑華日本人民 實甚利便 今若一旦華部撤廢 則郵政條約 當然適用萬國郵政之條約 普通郵件 從來只三錢(即我不國三分)者 勢須增至二十錢 於中日間之通信 必感莫大不便 故遞信省當局全

業已擬就具體案 交與外務當局 以便與中國當局交涉 其內容係根據日本郵便之規定 對於郵件之費用及郵件輸送方法案 擬與中國締結特殊協約 使中日間書信交通 不致發生窒礙 現正與中國當局交涉之中 並擬由中日間組織委員會討論一切 至其內容之詳細 因日本當局極爲秘密 無由探悉 但聞對於郵件貼用郵票之多少與郵政儲金兩項 日本將擬依照日本郵便規定而行 其特殊契約 並擬將郵政事務 委託在華日本銀行團 卽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朝鮮銀行等代理之 目下正在秘密調查研究中云 日本不願實行撤廢客郵之心 於斯足證矣

○修改稅則委員之正式開會期

○會期延至十九日

修改稅則會議 原定本月十二日開會消息 茲聞該會 因日本代表遲到 以致屆期未能開會 現據外人方面消息 謂日本代表橫濱稅關檢查科長早川繁雄技師 農商務省技師荻田萬之助 上品川政和 外務省囑託日倉精一 事務官村上義溫 農商務上技師大山清一郎 大藏省囑託原田信行七氏 均已到滬 寓虹口萬歲館 均於

日昨午後詣靜安寺路修改稅則委員會辦公處拜謁蔡會長 蔡主任商議開會日期 蔡主任主張 以期限迫促 宜提早開議 故定即日實行開幕 而日本代表則稱 因到滬未幾 一切手續諸待籌備 須需旬日 方臻完善 經雙方磋商之下 決定本月二十四日下午開幕 當經蔡主任立即備函通知各有關係之委員知照 並請屆時蒞會與議矣

○第五次遠東運動大會報告○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在上海舉行第五次遠東運動大會茲接大會執行部來函及報告書錄次以供參考

原函 敬啟者去夏在中國舉行第五次遠東運動大會承 貴署贊助指示不勝銘佩茲者大會報告業已出版特送奉十五冊至希檢收代為分發於貴處重要之學校及教育界領袖或於貴處體育事業前途不無小補也專此順頌台祺第五次遠東運動大會幹事顧亨利啟

(二月二十日)

(四月十八日到)

京

兆

旬

刊

＊雜俎＊

○破天荒

(大隱)

今人謂事之創見者曰破天荒 考北夢瑣言 唐之荊州 衣冠蔽澤 每歲解送舉人 多不成名 號爲天荒 劉蛻舍人以荆解及第 人稱爲破天荒 又獨醒雜誌 江西士人未有以狀元及第者 紹聖四年 何品言對策第一 謝氏師有詩寄之云 萬里一時開驥足 百年今始破天荒 蓋荒可釋空 又可釋蕪釋茫 後人之稱破天荒者 猶言破天空前而創出 獨一稀逢 絕無僅有之意 偶見不經見之事也 又天荒與地老爲一偶詞 則破之云者 亦可作剔開荒蕪 破除荒唐解 所謂人定勝天也 所謂人爲萬物之主宰也

○佾舞考

(湯公亮)

古者宗廟祭祀 必有佾舞 佾舞者 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 惟行列之有二 一說每佾八人 如天子用八 則八八六十四人 諸侯用六 則六八四十八人 大夫用四 則四八三十二人 士用二 則二八十六人 此服虔注左傳之說也 一說每佾人數

第

二

期

如其份數 天子用八 八八則六十四人 諸侯用六 六六則三十六人 大夫用四 四四則一十六人 士用二 二二則僅有四人 此何休注公羊之說也 朱子注論語 並引兩說 則曰未詳孰是 愚案說文 份从人 冎聲 冎訓振冎从肉从八 冎份二字雖不同 然既曰振冎 則冎必有振動之象 毛西河謂卽古份字 其从八者 蓋以八爲義也 且每份八人 確有可考 春秋時 鄭人賂晉以女樂二八 晉侯以一八賜魏絳 (事見晉語) 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於太宰嚭 (事見越語) 秦穆公遺戎王女樂二八 (見韓非子) 韓詩外傳引作二列 又楚辭招魂云 二八侍宿 大招魂云 二八接舞 皆舞列八人之證 是故左傳昭二十五年 將禘於襄公 萬者二人 吳斗南以爲人當作八 並謂魯自隱公初用六羽 當有六八 季氏大夫 本有四八 今又取公之四份以往 故公止有二八 據此則服氏之說 確鑿有據 若如何氏說 則又何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哉 乃杜征南注左傳 竟舍服注而用何休說 是左氏盲於目而杜氏竟盲於心矣 今因上丁祀孔 余故舉份舞行列之說 考而正之

本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每月三冊	一角五分
半年十六冊	八角
全年三十二冊	一元五角

均按大
洋計算
郵費在
內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通
俗書說編纂會)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通
俗書說編纂會)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八五)

廣告價目表

冊數	地位	普		通	
		全頁	半頁	不足半頁	特別均係全頁
一期	三期	三元	一元五角	七角	四元
半年十六期	半年十六期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十元
全年三十二期	全年三十二期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	百元

廣告
費先
惠後

登按
大洋
計算